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建議合併股份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而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宣佈之股本重組完成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有關股份合併之其他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將會盡快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